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目 录

- 一、大会会议议程
- 二、大会会议规则
- 三、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2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地 点：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吴立东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吴立东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6	股东发言并答疑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8	统计票数，休会		
9	宣布本次大会表决结果	吴立东	董事长
10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章建伟	法律顾问
11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吴立东	董事长
12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吴立东	董事长

注：上述议程中第 4、5 项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有二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出席股东大会并且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六、2012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4 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2-026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4 日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崔宇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详见公司临2012-028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时接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本公司总经理卢卫伟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谢谢！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4 日

附：卢卫伟先生个人简历：

卢卫伟，男，1970 年 7 月出生，浙江嘉善人，高级经济师。浙江大学管理学工业管理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加西贝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